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牧〔2020〕23号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 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批复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农牧〔2020〕22号）全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实施乡（镇），同时将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相关要求向县（区）人民政府汇报，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

位。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资金兑付程序和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于8月底前完成信息录入及审核工作,通过审核后,将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农户名单提供县(区)财政部门,确保2020年9月底前将补助奖励资金足额兑付到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农牧〔2020〕22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批复

有关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农办财〔2016〕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231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15个州（市）和3个省管县（市）上报的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现予批复。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要严格按照资金兑付程序和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于2020

年9月底前将补奖资金足额兑付到户。

附件：15个州（市）及3个省管县（市）2020年农牧民
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批复表



附表

临沧市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批复表

县(市、区)	任务(万亩)			补奖资金(万元)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临沧市合计	1646.03	213.27	1432.76	5181.43	1599.53	3581.90
临翔区	189.54	24.56	164.98	596.65	184.20	412.45
凤庆县	222.24	28.79	193.45	699.55	215.92	483.63
云 县	207.05	26.83	180.22	651.78	201.23	450.55
永德县	191.24	24.78	166.46	602.00	185.85	416.15
镇康县	212.30	27.51	184.79	668.30	206.33	461.97
双江县	125.74	16.29	109.45	395.80	122.18	273.62
耿马县	304.47	39.45	265.02	958.43	295.88	662.55
沧源县	193.45	25.06	168.39	608.92	187.95	420.97

